106 學年度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汐止國中

汐中菸檳防制守護聯盟

成果報告

學　　校：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第一部份：實施計畫全文】

107 年 1 月 18 日　校長核定

壹、依據：

一、 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

三、 本校107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貳、實施目的：

一、 透過特色之創新活動，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

二、 建構拒絕菸、檳危害的正確觀念。

三、 培養運用生活技能拒絕菸、檳危害的有效技巧。

四、 促進倡議拒絕絕菸、檳危害的實際行動。

參、辦理單位：學務處

肆、參加對象：全體親、師、生

伍、實施主題：

主題範疇	活動內容（策略）	工作團隊	活動對象	實施日期
整體政策	1.擬定菸、檳危害防制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8.31 107.2.22
	2.辦理新北市菸、檳危害防制校群第一、二次會議	學務處	新北市學校	106.9.11 107.1.11
	3.成立菸、檳危害防制校園推動小組，以利計畫推動。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7.2.22
	4.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家庭抽菸及嚼檳榔的概況,並進行「前後測成效評價」分析。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06.10.1-107.4.9
	5.菸、檳危害防制計畫成果彙整。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07.4.30
物質環境	1.校內全面實施禁菸，並於校門口張貼防菸拒檳標誌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9.1
	2.健康中心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教材的申請與購置。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1
	3.學校健康促進專欄張貼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海報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9.1 107.2.1
健康技能	1.推動菸、檳校園防制計畫種子教師培訓。	教務處	全校教師	106.9.11 107.1.31 107.2.7

	2.菸、檳危害防制教材的彙整與開發	教務處	全校教師	106.8.25 107.2.21
	3.透過生活技能的融入，落實防菸、拒檳入班宣導課程活動	教務處	全校學生	106.11.10 106.11.17
	4.防菸、拒檳、反毒法律宣導講座	學務處	全校教師	106.11.29
	5.辦理防菸、拒檳問答PK大賽	學務處處	全校學生	107.2.22
	6.結合國教署，辦理防菸、拒檳校園小主播及小記者活動	學務處處	全校學生	107.2.21-4.30
	7.結合國教署，辦理防菸、拒檳行動車闖關活動	學務處處	全校學生	107.2.23
社會環境	1.落實防菸、拒檳健康校園政策，並請教職員工以身作則，禁止於校內吸菸及嚼食檳榔。	輔導室	全校學生	106.8.31 107.2.21
	2.辦理防菸、檳危害防制宣導週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07.2.5-2.9
	3.辦理防菸、檳危害防制高關懷小團體輔導	輔導室	全校學生	106.9.1-107.5.31
社區關係	1.組織訓練防菸、檳危害防制志工	輔導室	全校學生	106.9.1
	2.結合汐止國泰醫院辦理防菸、拒檳教育講座	健康中心	家長社區	106.10 107.3
	3.辦理防菸、拒檳親子講座宣導	輔導室	全校師生	107.3
	4.利用家長日，宣導防菸、拒檳	輔導室	全校師生	107.3.2
	5.結合育達高職，辦理拒菸反毒話劇表演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07.2.23
	6.結合社區家長，辦理防菸、拒檳書法標語活動	學務處 輔導處	全校師生及社區人士	107.1.24
健康服務	1.辦理學生CO檢測及高關懷對象列冊輔導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06.9-107.6
	2.辦理菸、檳特殊個案高關懷輔導	輔導室	全校學生	106.9-107.6
	3.到社區檳榔攤及雜貨店，宣示防菸、拒檳	學務處	全校學生	106.9-107.6

陸、競賽與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地點
107.1.9	拒菸、檳書法標語競賽活動	學務處	視聽教室
107.1.18	防菸、拒檳「星光友愛•淨我河岸」競賽卓動	學務處	中正社區
107.2.21	拒菸、檳「校園小記者＆小主播」活動	學務處	社區、圖書館
107.2.21	防菸、拒檳海報設計競賽	學務處	協同教室

107.2.21	防菸、拒檳—我是青春英雄	學務處	各班教室
107.2.22	拒菸、檳志工學生培訓課程	學務處	視聽教室
107.2.23	拒菸、檳志行動車闖關活動	學務處	視聽教室
107.4.12	防菸、拒檳跳繩比賽比賽	學務處	活動中心
107.5.21	防菸、拒檳籃球比賽	學務處	籃球場
107.5.28	防菸、拒檳排球比賽	學務處	風雨操場

柒、經費概算：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經概算表

經費項目 業務費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1,600	2 人次	3,200	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檢附領據核實報支。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膳費	80	80 次	6,400	檢附發票或收據核實報支
印刷費	13,400	1 式	13,400	課程講義、**期末提報成果報告及參展海報印製**，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雜支	2,000	1 式	2,000	凡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檢附發票或收據核實報支
合計			25,000	以上經費得視需要相互勻支

承辦人：衛生組長朱芫瑧　　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國健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李彥慧　　校　長：校長榮明杰

捌、相關獎勵措施：

一、教師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配合辦理。

二、學生獎勵：依「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學生參與活動成績優異獎勵辦法」配合辦理。

玖、經費：

一、共貳萬伍仟元整，如預算參考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項下支應。

二、經費核銷請於 107 年 6 月 4 日前檢附相符之單據送交承辦學校(陽明大學)核銷，各項單據需依照「陽明大學核銷請款注意事項」附件 2-1 辦理。

拾、成果報告：

一、彙編活動資料成果，期末需提報成果報告(格式依審查規定)及印製成果海報 1 張，參加國教署之競賽獎勵審查。<計畫收件專用信箱 nosmoking.edu@gmail.com>

二、納入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議題成果。

拾壹、本實施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部份：實施成果報告】

壹、背景：

汐止國中地理位置，位處鐵路、交流道、高速公路交匯處，附近攤商林立。正所謂：前有交流道(國道一)、後有鐵道(台鐵)、上有航道、下有水道(基隆河)。

本校七至九年級共有 30 班，學生數共 750 人，教職員工 84 人。

本區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階層，社經地位較低，每月收入不豐，全校受補助學生比例近四分之一(約 23%)。大部份家長對校務運作參與意願不高，仍有家長把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推諉成教師責任的情形。雙薪父母忙於工作，忽略學生學習與交友狀況；社經地位低落的家長，普遍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再加上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以致本校單親家庭(約 22%)、新住民家庭(未含陸籍，約 14%)及隔代教養(約 4%)學生比例逐年增加，學生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

105 學年度，經問卷調查，本校七、八年級家中有抽菸習慣者占 58%，學生曾嘗試吸菸者約 10%，有抽菸習慣者約 16 人(近 2%)，大部分抽菸學生原因皆出自於其家庭教育，因家人有抽菸的習慣(100%)，對學童抽菸抱持著無所謂的態度，常使校方在勸戒上沒有施力點。第二原因是結識的朋友有抽菸習慣，常會有群聚抽菸的效應。在嚼食檳榔方面，經問卷調查七、八年級家中有嚼食檳榔習慣者占 20%，學生曾嘗試嚼食檳榔者約 3%，有兩位同學勾選有嚼食檳榔習慣(約 0.1%)，將請導師幫忙追蹤，校方持續觀察，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這二位同學已無嚼檳行為。

因此，學校必須加強培養學生正確之衛生知識，養成良好之健康行為，以減少日後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產生，是學校教育當前應努力的目標，因此選擇以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為學校重要健康促進議題。

貳、目的：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及嚼檳榔率。

二、提升學生參與戒菸、戒檳教育率。

三、提升家長參與菸檳危害防制參與率。

四、建構學生及家長拒絕菸、檳危害的正確觀念。

五、學生學會拒菸、拒檳的有效生活技能。

參、實施成果：

主題範疇	活動內容（策略）	相關活動照片及說明
整體政策	1.擬定菸、檳危害防制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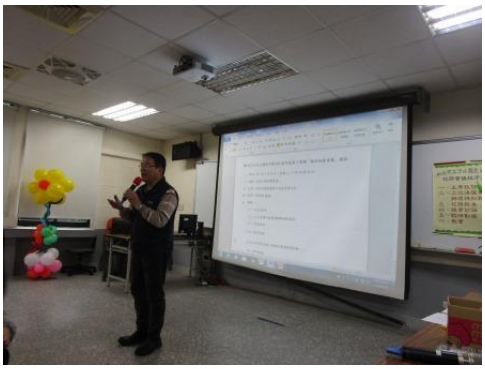 透過校務會議(107.1.23)通過實施計畫，讓全校教職員工認識及參與。 召開菸、檳危害防制年度工作計畫會議(107.1.8)，規劃計畫內容及凝聚共識。
	2.辦理新北市菸、檳危害防制校群第一、二次會議	 辦理新北市菸、檳危害防制校群會議(107.1.11)，校群學校共同討論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策略。

	3.成立菸、檳危害防制校園推動小組，以利計畫推動。	 每學期初，召開菸、檳危害防制校園推動小組會議，小組新舊成員交接，以利工作延續。
	4.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家庭抽菸及嚼檳榔的概況，並進行「前後測成效評價」分析。	 106.10.27菸檳「前後測成效評價」分析-前測。
	5.菸、檳危害防制計畫成果彙整。	汐中菸檳防制守護聯盟 成果報告 整理各項執行成果。
物質環境	1.校內全面實施禁菸，並於校門口張貼防菸拒檳標誌	 校門口張貼禁菸標示,讓家長及社區一起參與以實際行動禁菸。

	2.健康中心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教材的申請與購置。	 購置 CO 檢測儀、吸菸小傻瓜等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教材。
	3.學校健康促進專欄張貼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海報	 建置菸、檳危害防制相關海報公佈欄，充實境教宣導。
健康技能	1.推動菸、檳校園防制計畫種子教師培訓。	 106.9.11、107.1.31、107.2.7 分別與淡水馬偕醫院、新北市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等辦理菸檳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2.菸、檳危害防制教材的彙整與開發	 彙整與開發菸檳危害防制教材—菸檳小學堂教學模組。

	3.透過生活技能的融入，落實防菸、拒檳入班宣導課程活動	 教授學生防菸、拒檳生活技能。
	4.防菸、拒檳、反毒法律宣導講座	 辦理多場菸檳防制宣導講座。
	5.辦理防菸、拒檳問答 PK 大賽	 透過有趣的菸檳問題機智 PK 大賽，推廣菸檳防制常識宣導。
	6.結合國教署，辦理防菸、拒檳校園小主播及小記者活動	 學生透過小記者及小主播的經歷，更了解防菸、拒檳宣導的秘訣。

	7.結合國教署，辦理防菸、拒檳行動車闖關活動	 行動菸檳車，讓學生親身體驗及從遊戲中，了解菸檳之危害，達到推廣宣導之效果。
社會環境	1.落實防菸、拒檳健康校園政策，並請教職員工以身作則，禁止於校內吸菸及嚼食檳榔。	 透過導師會報、菸害防治講座、拒菸拒檳防制大宣示等活動，落實防菸、拒檳健康校園政策，教職員工一起拒絕菸檳。
	2.辦理菸、檳危害防制宣導週	 菸檳危害防治宣導週，透過標語揮毫、海報製作、影片宣導、心得分享等方式，強化菸檳危害宣導。
	3.辦理菸、檳危害防制高關懷小團體輔導	

		透過高關課程，讓學生轉移菸檳的注意力，建立自信心，尋找出自己的新方向。
社區關係	1.組織訓練防菸、檳危害防制志工	 透過每週二的志工研習，辦理菸害防制志工研習。
	2.結合汐止國泰醫院辦理防菸、拒檳教育講座	 106.10.13 結合汐止國泰醫院辦理防菸、拒檳教育講座。
	3.辦理防菸、拒檳親子講座宣導	 辦理防菸拒檳親子講座。
	4.利用家長日，宣導防菸、拒檳	 107.3.2 家長日，辦理防菸拒檳宣導，廣邀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

	5.結合育達高職，辦理拒菸反毒話劇表演	 透過話劇表演,更增加防菸拒檳危害的宣導效果。
	6.結合社區家長，辦理防菸、拒檳書法標語活動	 透過書法寫標語活動，家長及社區朋友，出席率較高，更彰顯宣導之效。
健康服務	1.辦理學生 CO 檢測及高關懷對象列冊輔導	 不定期辦理高關學生 CO 檢測及列冊輔導。
	2.辦理菸、檳特殊個案高關懷輔導	 輔導處提供菸檳防制諮詢與介入輔導。

	3. 到社區檳榔攤及雜貨店，宣示防菸、拒檳	 學期初或學期末，到學校周邊檳榔攤及雜貨店，須發感謝狀，感謝社區攤商一起協助防菸拒檳。

肆、具體績效及特色成果

一、透過科學化、數據化的方式，菸檳「前後測成效評價」分析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之成效。

1、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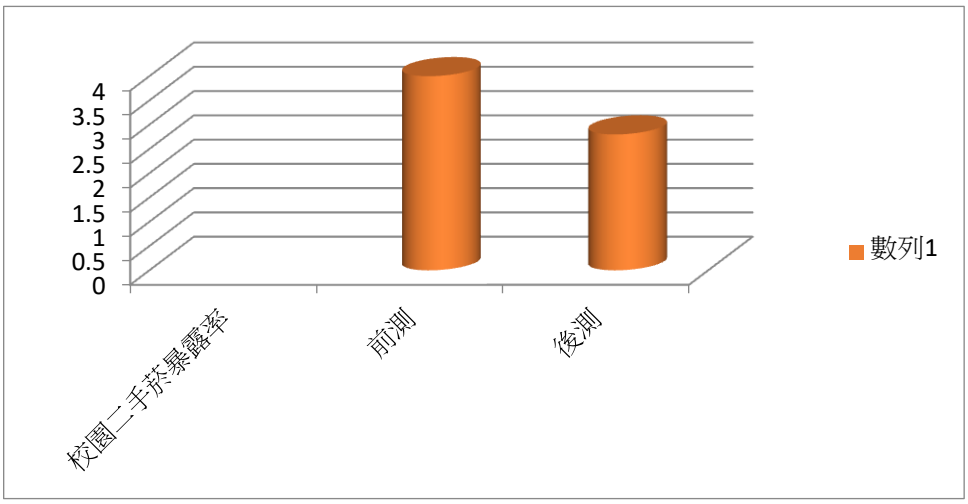

2、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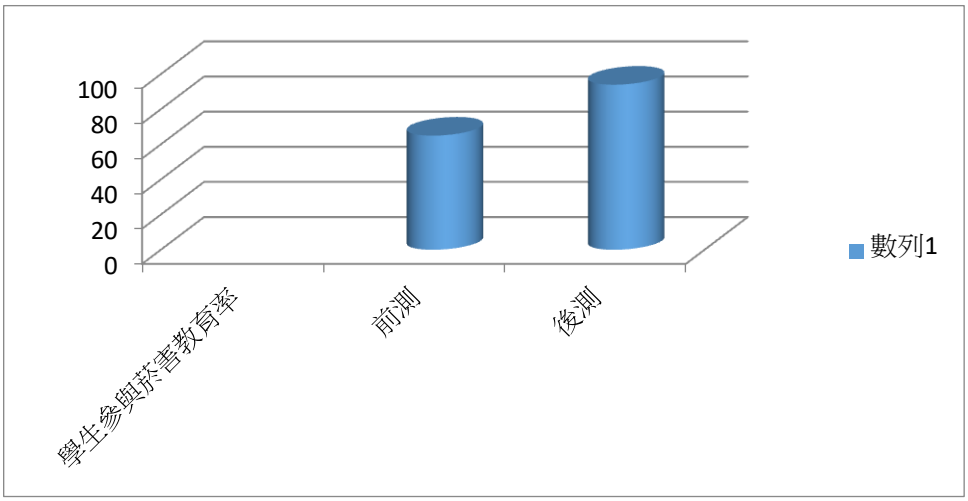

3、學生參與檳害教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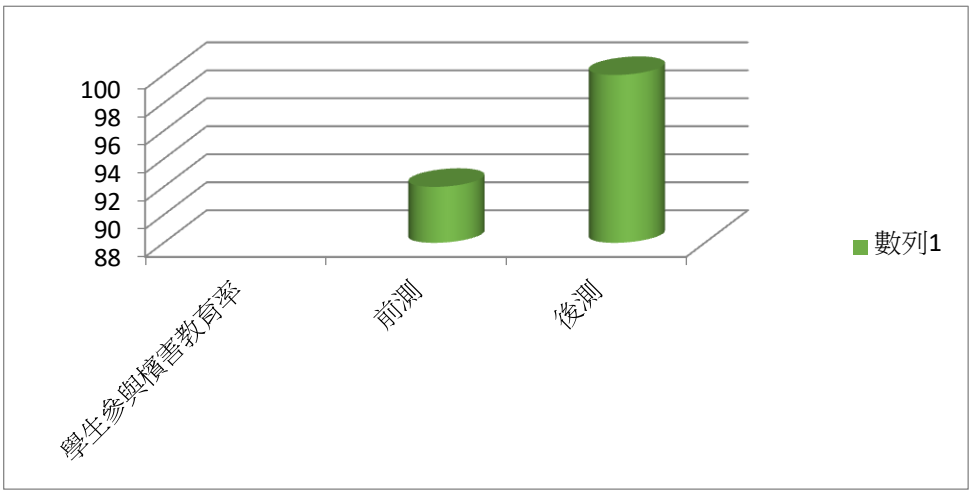

4. 學生吸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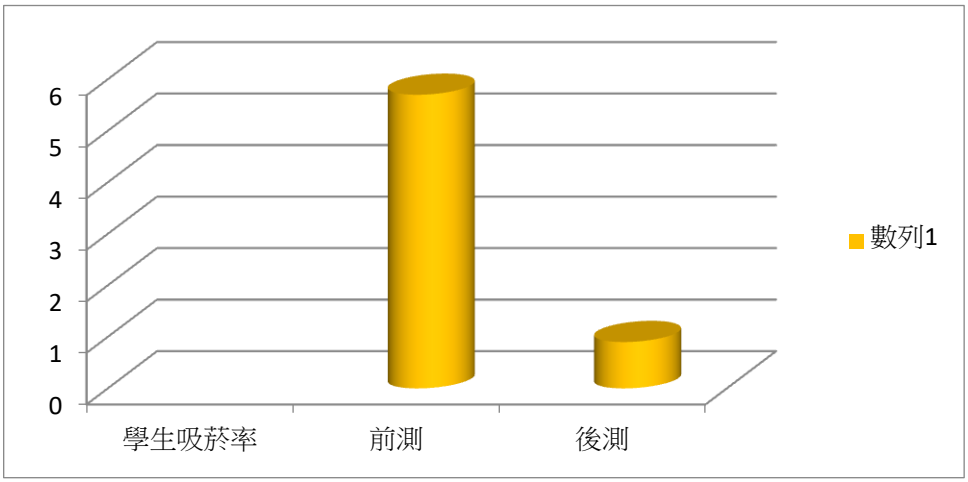

二、充分利用及結合社區資源，增加及延伸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成效。

利用汐止衛生所、汐止國泰醫院，以專業角度辦理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宣導講座、戒菸班教育。另外，透過寫春聯標語、到社區周邊攤商送感謝狀、家長日及週六辦理親子講座，讓家長及社區朋友，能加入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的行列。

三、強化校內校外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之境教。

校園內外每個角落，都張貼菸檳危害防制標誌、標語、海報、漫畫、模型等，豐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之物質環境，對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都有警示、潛移默化之教育推廣功效。

四、建立新北市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工作坊、策略聯盟。

汐止國中自擔任新北市菸檳防制中心學校後，每學年均成立菸檳防制校群、工作坊、策略聯盟。透過每次菸檳工作坊、訪視會議，彼此分享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之策略、成效，截長補短，充實及完美各校之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實際推廣。

五、將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融入於各種活動中，深植學生、教師、家長的心中。

將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融入於家長日、校慶、籃球賽、排球賽、跳繩比賽、校外教學、童軍活動、每週小貼等，讓學生、教師、家長等的心中，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佔有一席之地。

六、建構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教學模組，教會學生拒菸拒檳之生活技能，使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得以有效延續，一棒接一棒，棒棒是強棒！

伍、結論與建議(檢討)

一、在國教署、新北市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如魚得水、水到渠成。

二、教師、學生方面的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相對而言比較順利。但是，家長方面則需要費相當大的人力、物力、時間，才能有一丁點的成效，有時候甚至看不到成效。

三、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最理想的狀況是能在各領域都能融入，其成效亦為彰顯。